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度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2019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资金下达情况：2019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全部为中央下达资金。共分为两次下达，第一次提前下达404万元，第二次下达94万元，分配下达资金合计498万元。其中一般业务装备经费191万元；一般办案业务经费292万元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5万元；维稳专项经费10万元。

2019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年度绩效目标为：一是通过政法转移资金建立完善的审判经费保障，确保2019年度本院内部审判、执行任务的顺利进行。二是保障本年度大案要案、二审案件的立案、审理、判决整个审判流程的正常运转，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开展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三是进一步解决执行难问题，加大司法救助力度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．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2019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含一般业务装备经费191万元；一般办案业务经费292万元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5万元；维稳专项经费10万元，共计498万元资金全部下达到位。

1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2019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支出497.27万元，结余0.73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99.85%。

1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本项目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建立了资金管理内控制度，资金投入有保障。资金到位率100%，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。资金按照规范程序进行分配，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，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持对象等均按部门预算批复，会计核算真实、完整、及时、准确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该项目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，通过政法转移资金建立了完善的审判经费保障，确保2019年度本院内部审判、执行任务的顺利进行。保障了本年度大案要案、二审案件的立案、审理、判决整个审判流程的正常运转，保障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开展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更好解决了执行难问题，加大司法救助力度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稳定。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。保障法院完成2019年案件的审判、执行、扫黑除恶、维稳等各项工作。达到了年初预定绩效目标。

1.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2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数量指标：支出497.27万元

(2)质量指标：高效完成2019年度法院的各项工作

(3)时效指标：2019年12月31日前

(4)成本指标：497.27万元

2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经济效益：本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

(2)社会效益：维护司法公平正义

(3)生态效益：本项目无直接生态效益

(4)可持续影响：更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

3．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上级法院满意度达到90%以上，人大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本年度该项目已达到年初预定绩效目标。

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随2019年决算在玉林市政府网公开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附：2019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

2019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19年度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转移支付（项目）  名称 | | | 2019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| | | | | | |
| 中央主管部门 | | |  | | | | | | |
| 地方主管部门 | | |  | | | | 实施单位 | 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| |
|  | | |  | | | 全年预算数(A) | 全年执行数(B) | | 预算执行率(B/A) |
| 年度资金总额： | | | 498 | 497.27 | | 99.85% |
| 项目资金（万元） | | | 其中：中央补助 | | | 498 | 497.27 | | 99.85% |
| 地方资金 | | |  |  | |  |
| 其他资金 | | |  |  | |  |
| 年度 | 年初设定目标 | | | | | |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| | |
| 总体  目标 | 一是通过政法转移资金建立完善的审判经费保障，确保2019年度本院内部审判、执行任务的顺利进行。二是保障本年度大案要案、二审案件的立案、审理、判决整个审判流程的正常运转，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开展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三是进一步解决执行难问题，加大司法救助力度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稳定。 | | | | | | 确保2019年度本院内部审判、执行任务的顺利进行。保障了本年度大案要案、二审案件的立案、审理、判决整个审判流程的正常运转，保障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开展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更好解决了执行难问题，加大司法救助力度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稳定。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。保障法院完成2019年案件的审判、执行、扫黑除恶、维稳等各项工作。 | | |
| 绩 | 一级  指标 | 二级  指标 | | 三级指标 | | | 年度指标值 | 全年完成值 | 未完成原因和改  进措施 |
|  | 数量指标 | | 业务装备经费 | | | 191万元 | 191万元 |  |
| 办案业务经费 | | | 292万元 | 291.27万元 | 业务支出结转下年 |
|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| | | 5万元 | 5万元 |  |
| 维稳专项经费 | | | 10万元 | 10万元 |  |
| 质量指标 | | 确保2019年度本院内部审判、执行任务的顺利进行 | | | 高效完成2019年度法院的各项工作 | 高效完成2019年度法院的各项工作 |  |
| 产出指标 | 时效指标 | |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| | | 按时完成 | 按时完成 |  |
| 效  指 | 成本指标 | | 498万元 | | | 498万元 | 497.27万元 | 业务支出结转下年 |
| 标 |  | 经济效益  指标 | | 本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 | | |  |  |  |
| 效益 |
| 指标 | 社会效益  指标 | | 维护司法公平正义 | | | 维护司法公平正义 | 维护司法公平正义 |  |
|  |  | 生态效益  指标 | | | 本项目无直接生态效益 | |  |  | 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| | 更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| | 更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| 更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|  |
| 满意 | 服务对象 | | | 上级法院满意度 | | 90%以上 | 90%以上 |  |
| 度指 | 满意度指 | | | 人大满意度 | | 90%以上 | 90%以上 |  |
| 标 | | |  | |  |  |  |
| 标 |  | | |  | |  |  |  |
| 说明 | 无 | | | | | | | | |

注：1\_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定量指标，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，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．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4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